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86號

原告 欣東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